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5 年 第 205 号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与土耳其共和国农业和林业部(以下称土方)有关土耳其扁桃仁输华检验检疫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要求的土耳其扁桃仁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土耳其共和国农业和林业部关于土耳其扁桃仁输华检验检疫要求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

二、允许进口的产品

允许进口的扁桃仁，是指由土耳其境内种植的扁桃 (*Prunus dulcis*) 成熟果实为原料，在土耳其境内经挑选、干燥等加工工艺制作而成的供人类食用的坚果 (无论是否去壳)。

三、食品安全要求

土耳其扁桃仁应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和植物检疫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以及《议定书》的规定。

四、植物检疫要求

(一)输华扁桃仁不得带有以下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谷斑皮蠹 (*Trogoderma granarium*)、石榴螟 (*Ectomyelois ceratoniae*)、四纹豆象 (*Callosobruchus maculatus*)。

(二)输华扁桃仁应使用烘箱或烘干机等干燥机械进行脱水加工，不得带有活虫、虫卵、土壤，不得混有杂草种子、植物残体、金属异物和砂砾等杂质，加工过程中应剔除霉变粒、残壳。

五、企业要求

土方应按中方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相关要求对土耳其输华扁桃仁生产、加工、存放单位进行检查，将符合中方要求的企业推荐给中方。中方对符合要求的企业予以注册。企业获得在华注册后，其产品方可输华。获得注册的土耳其共和国输华扁桃仁企业名单可通过海关总署网站查询。

六、原料要求

输华扁桃仁原料应来自经土方确认符合相关植物检疫和食品安全要求并予备案的种植企业。

七、加工过程要求

土方应对输华扁桃仁的原料种植、生产、加工、储存、运输、出口等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管，确保符合中国和土耳其的相关食品安全和植物卫生要求，防止受到致病微生物或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

八、包装、标识要求

输华扁桃仁应使用干净、卫生、透气、新的、符合食品安全和植物检疫要求的材料包装，并在运输过程中防止发生撒漏。每一包装应以中文或英文标注“本产品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This product is exported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以及产品名称、产地、生产加工企业及其在华注册编号、出口商名称和地址等可追溯信息。上述信息可以以标签形式粘贴在包装上。

九、运输要求

装运前，土方应对输华扁桃仁的运输工具进行检查。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不得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其他限定性检疫物，如杂草籽、活体昆虫、植物残体、土壤以及其他外来杂质。

十、证书要求

出口前，土方应对经检验检疫符合《议定书》要求的输华扁桃仁出具植物检疫证书。证书附加声明栏中应注明扁桃仁生产加工企业名称、在华注册号及 “The almonds certified by this phytosanitary certificate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otocol 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Requirements for almonds Exported from Türkiye to China signed by China and Türkiye on October 15th, 2025. The goods are free from any quarantine pests of concern to the China Participant, such as *Trogoderma granarium*, *Ectomyelois ceratoniae* and *Callosobruchus maculatus*.” [该植物检疫证书所证明的扁桃仁符合中土双方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土耳其扁桃仁输华检验检疫要求议定书的规定。该批货物不带有谷斑皮蠹 (*Trogoderma granarium*)、石榴螟 (*Ectomyelois ceratoniae*)、四纹豆象 (*Callosobruchus maculatus*) 等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十一、进境检验检疫及不合格处理

(一) 进境检验检疫。输华扁桃仁到达中国入境口岸后，中国海关将实施检验检疫监管，合格后准予进境。

（二）不合格处理。中方在输华扁桃仁中如发现存在违反中国食品安全和植物检疫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以及《议定书》规定的情况，中国海关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置。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5 年 10 月 28 日